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豐補字第542號

原告 劉明燈

劉文雄

張木祥

張碧雲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國基律師

被告 張劉壬桂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文規定。次按共有物或公同共有物分割之訴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。又公同共有，各公同共有人僅有潛在的應有部分，因繼承而公同共有之土地，各繼承人有其應繼分，於計算裁判分割共有物之訴訟標的價額時，得以應繼分代之。

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7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。逾期或其一不補正，即駁回本件原告之訴：

(一)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請求其等與被告張劉壬桂間所共有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段0000000地號土地、同段417-349地號土地及同段417-352地號土地予以分割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384,61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1,163元。

(二)原告應提出全體共有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

如共有人已死亡，則應提出其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及向管轄法院查詢有無拋棄繼承、陳報遺產清冊、遺產管理人等事件之查詢結果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陳泳菖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另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書記官 紀俊源

附表（新臺幣）

編號	分割標的	面積(m ²) (A)	公告土地 現值 (B)	權利範圍 (C)	價額(A×B×C)
1	臺中市○○ 區○○○段 ○○○○○ 段0000000地 號土地	4,979	420元/平 方公尺	劉文雄、張木祥、劉 明燈、張碧雲公司共 有1/2、劉明燈另有 1/2【原告等之權利 範圍共計9/10】	1,882,062元
2	臺中市○○ 區○○○段 ○○○○○ 段0000000地 號土地	597	420元/平 方公尺	劉文雄、張木祥、劉 明燈、張碧雲公司共 有1/2、劉明燈另有 1/2【原告等之權利 範圍共計9/10】	225,666元
3	臺中市○○ 區○○○段 ○○○○○ 段0000000地 號土地	3,378	420元/平 方公尺	劉文雄、張木祥、劉 明燈、張碧雲公司共 有1/2、劉文雄另有 1/2【原告等之權利 範圍共計9/10】	1,276,884元
	總計				3,384,612元